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设备配套提升工程—
机械停车位购置

项目编号： WZZC2023-G1-990123-GXDY

采 购 人： 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 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 标	36
七、中标和合同	37
九、其他事项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8
报价文件格式	8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设备配套提升工程—机械停车位购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3-G1-990123-GXDY

项目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设备配套提升工程—机械停车位购置

预算金额：43,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5,082,943.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设备配套提升工程—机械停车位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层横移式机械停车位，机械停车位购置（含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首次特检验收、质保维护服务），本项目分一、二期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544个位，二期建设288个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5,082,943.00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付使用期：一期的交付使用期为收到招标人《排产通知书》之日起60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二期的交付使用期为收到招标人《排产通知书》之日起60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其中预估一期、二期建设时间间隔约为两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②质保期：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投标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的须具备“①”项或“②”项证明材料其中一项：①《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②新版二合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①”项或“②”项证明材料其中一项：①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和投标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或新版二合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或新版二合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新兴二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0370，（3）采用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高地路南三巷1号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74-203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号（金苑豪庭）1002室

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4-3831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主要内容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主要设备(标的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单位	备注
1	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设计最佳车位数量、布置方式、运行程序和管理程序。设计时需考虑使用的方便性及存取车时间的合理性。	832/个位	本项目分一、二期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544 个位，二期建设 288 个位
2	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位安装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设计最佳车位数量、布置方式、运行程序和管理程序。设计时需考虑使用的方便性及存取车时间的合理性。	832/个位	本项目分一、二期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544 个位，二期建设 288 个位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机械式立体停车位	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个	83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内容</th> <th>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结构</td> <td>钢结构；升降横移式；</td> </tr> <tr> <td>●2</td> <td>控制方式</td> <td>PLC</td> </tr> <tr> <td>●3</td> <td>驱动方式</td> <td>电机+链条</td> </tr> <tr> <td>●4</td> <td>操作方式</td> <td>操作系统界面为全中文液晶操作界面</td> </tr> <tr> <td>●5</td> <td>出入方式</td> <td>倒进正出</td> </tr> <tr> <td>6</td> <td>最不利位置取车时间</td> <td>≤90 秒</td> </tr> <tr> <td>●7</td> <td>升降速度</td> <td>≥4.0m/min</td> </tr> <tr> <td>●8</td> <td>横移速度</td> <td>≥8.0m/min</td> </tr> <tr> <td>9</td> <td>噪音指标</td> <td>≤65 分贝</td> </tr> <tr> <td rowspan="4">●10</td> <td rowspan="4">容车规格（长×宽（不含后视镜）×高）</td> <td>特大型车：上层≤5200×1900×1550 mm 下层≤5200×1900×1700 mm</td> </tr> <tr> <td>大型车： 上层≤5000×1850×1550 mm 下层≤5000×1850×1700 mm</td> </tr> <tr> <td>中型车： 上层≤4700×1850×1550 mm 下层≤4700×1850×1700 mm</td> </tr> <tr> <td>《采购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可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车位尺寸（长×宽×高）作适当的调整，确保充分利用现有空间，以满足车位数量。</td> </tr> <tr> <td>●11</td> <td>容车控制重量</td> <td>≥1700Kg</td> </tr> <tr> <td>●12</td> <td>停车位数量</td> <td>832 个。《采购合同》生效后，在停车位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可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结合自身投标产品进行深化设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设备结构	钢结构；升降横移式；	●2	控制方式	PLC	●3	驱动方式	电机+链条	●4	操作方式	操作系统界面为全中文液晶操作界面	●5	出入方式	倒进正出	6	最不利位置取车时间	≤90 秒	●7	升降速度	≥4.0m/min	●8	横移速度	≥8.0m/min	9	噪音指标	≤65 分贝	●10	容车规格（长×宽（不含后视镜）×高）	特大型车：上层≤5200×1900×1550 mm 下层≤5200×1900×1700 mm	大型车： 上层≤5000×1850×1550 mm 下层≤5000×1850×1700 mm	中型车： 上层≤4700×1850×1550 mm 下层≤4700×1850×1700 mm	《采购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可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车位尺寸（长×宽×高）作适当的调整，确保充分利用现有空间，以满足车位数量。	●11	容车控制重量	≥1700Kg	●12	停车位数量	832 个。《采购合同》生效后，在停车位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可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结合自身投标产品进行深化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1			设备结构	钢结构；升降横移式；																																								
		●2			控制方式	PLC																																								
		●3			驱动方式	电机+链条																																								
		●4			操作方式	操作系统界面为全中文液晶操作界面																																								
		●5			出入方式	倒进正出																																								
		6			最不利位置取车时间	≤90 秒																																								
		●7			升降速度	≥4.0m/min																																								
		●8			横移速度	≥8.0m/min																																								
		9			噪音指标	≤65 分贝																																								
		●10			容车规格（长×宽（不含后视镜）×高）	特大型车：上层≤5200×1900×1550 mm 下层≤5200×1900×1700 mm																																								
						大型车： 上层≤5000×1850×1550 mm 下层≤5000×1850×1700 mm																																								
						中型车： 上层≤4700×1850×1550 mm 下层≤4700×1850×1700 mm																																								
						《采购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可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车位尺寸（长×宽×高）作适当的调整，确保充分利用现有空间，以满足车位数量。																																								
		●11			容车控制重量	≥1700Kg																																								
		●12			停车位数量	832 个。《采购合同》生效后，在停车位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可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结合自身投标产品进行深化设计。																																								
		二、主要材料配置清单			个	83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目名称</th> <th>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框架部分（四立柱结构）</td> </tr> <tr> <td>1</td> <td>前立柱</td> <td>热镀锌；≥125×125×3.75 方管</td> </tr> <tr> <td>2</td> <td>后立柱</td> <td>热镀锌；≥125×125×3.75 方管</td> </tr> <tr> <td>3</td> <td>前横梁</td> <td>热镀锌；≥298×149×5.5×8 H型钢</td> </tr> <tr> <td>4</td> <td>后横梁</td> <td>热镀锌；≥298×149×5.5×8 H型钢</td> </tr> <tr> <td>5</td> <td>纵梁</td> <td>热镀锌；≥250×100×3.75 扁通</td> </tr> <tr> <td>6</td> <td>导轨</td> <td>≥25×20×95 整体轧制轨道</td> </tr> <tr> <td colspan="3">（二）载车板组件</td> </tr> <tr> <td>1</td> <td>波浪板</td> <td>厚度≥1.9mm 镀锌钢板，载车板数控折弯拼装，拼装螺栓连接，具有防水、防漏、防滑有加强筋设计、载车板设置下凹式限位装置功能</td> </tr> <tr> <td>2</td> <td>边梁</td> <td>≥2.9mm 镀锌钢板冷压一体成型，宽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一）框架部分（四立柱结构）			1	前立柱	热镀锌；≥125×125×3.75 方管	2	后立柱	热镀锌；≥125×125×3.75 方管	3	前横梁	热镀锌；≥298×149×5.5×8 H型钢	4	后横梁	热镀锌；≥298×149×5.5×8 H型钢	5	纵梁	热镀锌；≥250×100×3.75 扁通	6	导轨	≥25×20×95 整体轧制轨道	（二）载车板组件			1	波浪板	厚度≥1.9mm 镀锌钢板，载车板数控折弯拼装，拼装螺栓连接，具有防水、防漏、防滑有加强筋设计、载车板设置下凹式限位装置功能	2	边梁	≥2.9mm 镀锌钢板冷压一体成型，宽度≥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一）框架部分（四立柱结构）																																												
1	前立柱	热镀锌；≥125×125×3.75 方管																																												
2	后立柱	热镀锌；≥125×125×3.75 方管																																												
3	前横梁	热镀锌；≥298×149×5.5×8 H型钢																																												
4	后横梁	热镀锌；≥298×149×5.5×8 H型钢																																												
5	纵梁	热镀锌；≥250×100×3.75 扁通																																												
6	导轨	≥25×20×95 整体轧制轨道																																												
（二）载车板组件																																														
1	波浪板	厚度≥1.9mm 镀锌钢板，载车板数控折弯拼装，拼装螺栓连接，具有防水、防漏、防滑有加强筋设计、载车板设置下凹式限位装置功能																																												
2	边梁	≥2.9mm 镀锌钢板冷压一体成型，宽度≥																																												

		160mm
(三) 传动部分		
1	电机	升降电机: 2.2KW; 横移电机: 0.2KW; 电机、减速器、制动器三合一。
2	传动轴	提升传动轴 $\geq 45\#$ 、 $\Phi 60\text{mm}$; 横移传动轴 $\geq \Phi 32\text{mm}$
3	主传链条	$\geq 20\text{A}$, 采用优质车库专用链条
4	传动链条	$\geq 16\text{A}$, 采用优质车库专用链条
5	横移链条	$\geq 08\text{B}$, 采用优质车库专用链条
(四) 控制部分及安全部件		
1	防坠装置	自检测安全挂钩, 四点独立防坠落装置。
2	螺栓连接件	采用 ≥ 8.8 级高强螺栓连接, 设备更加稳固耐用
3	线槽、接线盒	采用镀锌板, 数控冲孔、折弯而成, 确保其强度、精度
4	光电检测系统	红外线对射开关, 防止人车误入功能
5	限位检测系统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设置限位开关, 包括: 上限位开关、下限位开关、左限位开关、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等。
6	PLC	可编程序控制器
7	相序保护	缺相、错相保护装置
8	热继电器	三相交流式, 热继电器过载保护
9	操作器	操作方式: 按键+IC卡, 具备LED液晶中文显示功能(具备故障自检索中文显示功能, 不得用故障代码显示代替中文显示)
9	现场安装	设备部件在工厂内成型, 现场安装时无焊接, 保障结构防腐性能及设备精度。
10	指示标志	(1) 容车指示牌(尺寸、重量及注意事项指示); (2) 操作使用说明; (3) 倒车入库指示;
11	安全措施	(1) 设置紧急制动开关; (2) 超限运行装置; (3) 超长光电检测装置; (4) 设置阻车装置; (5) 防人、车误闯入光电检测装置, 设置光电自动锁闭系统; (6) 防止载车板坠落装置; (7) 警示灯及警示蜂鸣, 设置运转信号显示; (8) 缺相、错相保护装置; (9) 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 (10) 双重上下极限开关; (11) PLC 连锁装置; (12) 断电制动装置; (13) 防触电措施;
(五) 运输、安装调试和检测部分		
1	机械停车系统	设备运输和运输保险(包干)
2	机械停车系统	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包干)
3	机械停车系统	停车设备特种设备首次验收检测(包干)

		<p>三、机械部分、电气设备部分、安全防护系统等（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p> <p>1.1 传动方式：电机+链条式</p> <p>1.2 操作方式：按键+IC卡，具备LED液晶中文显示功能</p> <p>1.3 停放车辆尺寸：汽车进出的最小空间宽度应不小于存放汽车的全宽加100mm，高度不小于存放汽车的车高加50mm，若有微升微降动作，应予以考虑。</p> <p>1.4 出入口高度一般应不小于1800mm</p> <p>1.5 人行通道的高度一般应不小于1800mm，通道的宽度应在适停车辆的车宽的基础上增加至少500mm。</p> <p>1.6 停放车辆重量：$\geq 1700\text{kg}$</p> <p>2. 总体要求</p> <p>2.1 《采购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详见商务条款第四、验收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p> <p>2.2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应保证设计完善无误、原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机械电气性能可靠、操作简便、运行快捷、维护容易、能耗低、耐用性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B/T8713《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和JB/T8910《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要求。</p> <p>2.3 结构要求</p> <p>2.3.1 停车设备所有钢结构部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腐20年以上。</p> <p>2.3.2 结构件材料和连接材料及其允许应力、强度、稳定性及静动荷载、冲击荷载的设计满足有关规定。</p> <p>2.3.3 车库结构安装图和对土建结构的作用力符合相关要求。</p> <p>2.3.4 钢结构件和连接件的强度、稳定性计算应符合GB/T 3811的规定。</p> <p>2.3.5 钢结构件和连接件的材料及其许用应力应符合GB/T 3811的规定。</p> <p>2.4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起、制动及运行时应平稳，无抖动、无冲击。</p> <p>2.5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应具备低能耗、低噪声、动作精确到位、运行效率高、安全可靠性的特性。</p> <p>2.6 须有光电检测功能，必须保证存放轿车位置准确，超限报警并停止运行。</p> <p>2.7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可将系统分为若干单元，应充分利用空间，尽量减少用于周转的空车位，同时应考虑存/取车时间，保证效率。</p> <p>2.8 系统的制造与安装均须符合上面提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应考虑抗震的要求。</p> <p>2.9 电机要求采用停车设备专用产品。</p> <p>2.10 驱动装置应由在最大负载下可驱动的电动机及减速器组成。减速器的容量不得小于1.2倍的驱动功率和力矩。水平移动所需的动力（包括运行阻力、附加阻力等）应取1.25倍以上的额定容量，以考虑起动动力的影响。电动机的选择应按短时重复工作制计算。</p> <p>2.11 驱动链条需采用车库专用链条20A及以上。</p> <p>2.12 提升链条需采用车库专用链条16A及以上。</p> <p>2.13 横移链条需采用车库专用链条08B及以上。</p>		
--	--	--	--	--

		<p>3 主要零部件要求</p> <p>3.1 载车板</p> <p>3.1.1 载车板应采用镀锌波浪板钢板拼装而成（波浪板厚度$\geq 1.9\text{mm}$，边梁厚度$\geq 2.9\text{mm}$）须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p> <p>3.1.2 具有防漏水漏油设计及加强筋设计。</p> <p>3.1.3 载车板挡车器采用双重定位，能够有效防止溜车。挡车器不得采用圆管或者只设计单侧挡车。</p> <p>3.1.4 载车板采用数控折弯的，不得采用滚压成型钢板。</p> <p>3.2 传动轴：</p> <p>3.2.1 提升传动轴必须采用不低于$\phi 60$ 传动轴。</p> <p>3.2.2 横移传动轴必须采用不低于$\phi 32$ 。</p> <p>3.2 制动系统</p> <p>3.2.1 制动机构必须设有制动系统，在出现下述情况时能自动制动，以使载车板保持静止状态：</p> <p>a) 动力电源失电；</p> <p>b) 控制电源失电。</p> <p>3.2.2 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对控制升降运动的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不小于 1.5 倍额定载荷的制动力矩。</p> <p>3.2.3 制动器应有符合操作频度的热容量。</p> <p>3.2.4 制动器对制动摩擦垫片的磨损应有补偿能力。</p> <p>3.2.5 制动轮的制动摩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沾染油污。</p> <p>3.3 控制及电气设备</p> <p>3.3.1 电气控制系统存取车采用感应卡控制。</p> <p>3.3.2 继电器、接触器、光电开关、限位开关、PLC、操作器需列明品牌型号。</p> <p>3.3.3 必须采用液晶显示屏，操作屏面采用按键+刷卡功能，具备故障自检中文显示功能，不得用故障代码显示代替中文显示。</p> <p>3.3.4 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操作盘上应标明操作说明、服务电话）</p> <p>3.3.5 控制系统应保证运行安全，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注意。</p> <p>3.3.6 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用目视清楚的观察了望的位置。</p> <p>3.3.7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 50168、GB 50169 和 GB 50171 的要求。</p> <p>3.3.8 投标文件应提出立体车库供电容量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p> <p>3.3.9 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942.2-1993 中 IP30 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小动物侵害，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p> <p>3.3.10 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修时应保持接地良好。</p> <p>3.3.11 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表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表明代号。</p>		
--	--	--	--	--

		<p>3.3.12 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p> <p>3.3.13 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p> <p>3.3.14 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15%。</p> <p>3.3.15 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1000 Ω/V，且其值不小于：</p> <p>a)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 0.5MΩ；</p> <p>b) 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0.25MΩ。</p> <p>3.3.16 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零压保护等保护电路。</p> <p>3.4 操作人员应能快速断开动力机构的主开关；照明电路应单设电源开关，不受动力部分总开关的影响。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明显位置，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p> <p>3.5 首层横移托盘须运行平稳，横移车板后部电缆采用全封闭甩尾结构、不裸露，能够有效防止鼠害侵蚀。</p> <p>3.6 设备所有电缆线槽须采取保护措施，绝不外漏，必须具备防鼠害功能。</p> <p>4. 安全要求</p> <p>4.1 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 GB17907 的规定，设备中应包含以下装置或功能：</p> <p>4.1.1 设置紧急制动开关。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能使设备立即停止运转。</p> <p>4.1.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设置限位开关，包括：上限位 开关、下限位开关、左限位开关、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等。</p> <p>4.1.3 汽车超长限制装置，设置超长光电检测装置。当进入设备的车辆超过适停车辆尺寸时，设备自动锁闭并报警提示。</p> <p>4.1.4 防人、车误闯入光电检测装置，设置光电自动锁闭系统。</p> <p>4.1.5 防止载车板坠落装置。</p> <p>4.1.6 警示灯及警示蜂鸣器，设置运转信号显示。提示设备处于运转状态及对异常情况报警。</p> <p>4.1.7 缺相、错相保护装置。</p> <p>4.2 机械传动部分安全系数必须大于 7。</p>		
		<p>▲四、其他要求</p>		
		<p>1. 含停车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采购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机械式停车位设计方案，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详见商务条款第四、验收标准、规范）设计最佳车位布置方式、运行程序和管理程序，设计时需考虑使用的便捷性及存取车时间的合理性。</p> <p>2. 停车设备的验收、运行、使用、保修有关的下列（但不限于）工作：配合招标人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完成设备的检测验收并取得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各类工作与建议，包括停车库操作手册、维修保养工作内容等；</p> <p>3. 含停车设备的培训和移交及其他售前、售后服务工作。</p>		
<p>▲商务条款：</p>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一期的交付使用期为收到招标人《排产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二期的交付使用期为收到招标人《排产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其中预估一期、二期建设时间间隔约为两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提交货物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以下标准与规定（不限于）执行：

产品标准

JG/T5105《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JB/T8713《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8910-1999《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215-2000《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475-2004《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474-2004《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545-2006《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8909-1999《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国质检 [2003] 174 号《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

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JB/T 8713-1998《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GB 17907-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TSG Q7016-2016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设计标准

JGJ 100-1998《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50067-199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3811-1983《起重机设计规范》

GB4046-1993《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工程标准

TJ 213（四）《机械式停车场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 5106-1998《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五、质保期：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安装前须与项目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进场事宜。

（2）维修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联系方式），热线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质保期内，每月两次定期上门为招标人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 2 名及以上操作人员至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

（5）《投标文件》中提交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保费用报价、易损零配件报价清单及优惠折扣。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设备、设备所需辅材、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施工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等）和后续服务（检测、项目跟踪、培训、更新升级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计划：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对等付款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第一期：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采购人开具 30%合同金额的发票，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的合同款项。

第二期：一期建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45%（无息）。

第三期：二期建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25%（无息）。

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内容：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的零件、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坏的中标人有偿负责恢复。在保质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终生有偿（材料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维修。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二层以上（含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型式试验合格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5. 中标人应设有零配件储备仓库且常年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原厂全新的合格正品。

6.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操作证或上岗证。

7. 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8. 设备必须是全新整套的，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所有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9. 中标人若根据现场条件及相关图纸结合自身投标产品进行深化设计的，须向招标人提供《机械式停车位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10.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出具《机械式停车位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成，并严格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设备安装和配套设施建设。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核实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机械式停车设备相关尺寸，确保机械式停车设备完全满足安装要求，现场安装前须与项目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进场事宜。

2. 质量要求：合格；中标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3. 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全套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技术方案给招标人，对安装的相关部位的土建结构等进行实地复核测量，符合各项指标要求和国家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的规定。

(3)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4) 中标人负责办理有关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5) 中标人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协助中标人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验收，中标人负责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签发的合格证明材料，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不限于）执行：

产品标准

JG/T5105《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JB/T8713《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8910-1999《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215-2000《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475-2004《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474-2004《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10545-2006《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8909-1999《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国质检[2003]174号《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

国务院第373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JB/T 8713-1998《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GB 17907-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TSG Q7016-2016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设计标准

JGJ 100-1998《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50067-199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3811-1983《起重机设计规范》

GB4046-1993《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工程标准

TJ 213（四）《机械式停车场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 5106-1998《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4. 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5. 验收方式

（1）出厂检验：第一期（544个位）、第二期（288个位）交货时，中标人均应随同设备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2）安装调试检验：第一期（544个位）、第二期（288个位）分别进行安装调试检验，两期的设备分别到达后，由招标人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确认，设备应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中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将检验记录提供给招标人。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验收：两期机械式停车设备分别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招标人、中标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相关合格证明材料，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服务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1项（机械式立体停车位）产品。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特别注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本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故在属于大型企业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若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作废标处理，承诺书可附在商务文件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u>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u>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u>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连续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连续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p>投标处理）</p> <p>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投标产品对应的证明材料等；</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递交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u>。采购人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p> <p>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若为电子项目合同时：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若为纸质项目合同时：签订合同需携带的以下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u> 部门； 联系电话：18378458200， 通讯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3号（金苑豪庭）1002室</u> <u>（2）梧州市工人医院</u> 部门； 联系电话：（项目所在部门电话）， 通讯地址：_____</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p>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时提交三套（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p>
42	采购计划文号	WZZC2023-G1-0190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如无特别约定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梧州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

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递交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

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项目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项目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项目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项目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项目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项目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项目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采购计划文号：WZZC2023-G1-0190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quad}{\quad}$ （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frac{\quad}{\quad}$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p>

			<p>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服务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u> </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u> </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30</u>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u>45</u> 分)</p>	<p>货物性能分 (20分)</p>	<p>评审因素：《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载列的“●”号项技术性能指标。</p> <p>（1）性能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p> <p>（2）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负偏离达 6 个及以上不得分。</p>

		<p>技术方案分 (25分)</p>	<p>1、项目实施方案（10分）</p> <p>评审因素：（1）项目管理机构；（2）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时效性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3）供货方案；（4）安装方案；（5）验收方案。</p> <p>评审标准：是否缺项、内容不完整、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是否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在相应档次独立打分。</p> <p>基础分（3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上述所有评审因素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6分，扣完3分为止。</p> <p>一档（7分）：提供针对性强、详细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供货方案、交货进度计划方案及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措施。</p> <p>二档（4分）：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供货方案、交货进度计划方案及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措施。</p> <p>三档（2分）：提供简单实施方案，描述一般。</p> <p>2、停车设备设计方案（15分）</p> <p>评审因素：设计方案图包含有（1）设计说明；（2）地下一层机械车位平面布置图；（3）地下二层机械车位平面布置图；（4）地下三层机械车位平面布置图；（5）三视图；（6）消防安装示意图；（7）存取车原理图；（8）动力图；（9）电控箱配电原理图等。</p> <p>评审标准：是否缺项、内容不完整、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是否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智能立体停车设备设计及安装方案》根据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在相应档次独立打分。</p> <p>基础分（3.6分）：设计方案包括上述所有评审因素的得3.6分，每缺一项扣0.4分，扣完3.6分为止。</p> <p>一档（11.4分）：设计方案完整优秀，合理，产品设计对安装位置对现场有针对性，并能提供该空间现场照片进行对比的。方案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均很强。</p> <p>二档（7.6分）：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产品设计细节图对安装位置对现场针对性不强，并能提供该空间照片进行对比的，方案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均较高。</p> <p>三档（3.8分）：设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产品设计对安装位置对现场针对性差，并能提供该空间现场照片进行对比的，方案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均一般。</p>
--	--	-------------------------------	--

3	商务分(满分 24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分)	<p>评审因素：(1) 维保计划；(2) 故障响应时间；(3) 质保期承诺；(4) 本地化服务；(5) 培训计划；(6) 应急措施。</p> <p>评审标准：是否缺项、内容不完整、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是否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在相应档次独立打分。</p> <p>基础分（3分）：售后服务包括上述所有评审因素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p> <p>一档（12分）：提供针对性强详细的维保计划、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承诺、本地化服务及培训计划、应急措施等措施。</p> <p>二档（8分）：提供详细的维保计划、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承诺、本地化服务及培训计划、应急措施等措施。</p> <p>三档（4分）：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措施，描述一般。</p>
		企业信誉分 (满分 3分)	<p>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任意一个的则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计分。</p>
		业绩 (满分 6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有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位的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4	政策分(满分 1分)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计划号 WZZC2023-G1-01908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WZZC2023-G1-990123-GXDY
 签订地点 梧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设备、设备所需辅材、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施工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等）和后续服务（检测、项目跟踪、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设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一期的交付使用期为收到甲方《排产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二期的交付使用期为收到甲方《排产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其中预估一期、二期建设时间间隔约为两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付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数量：分两期交付及验收，一期建设 544 个位，二期建设 288 个位。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方式

（1）出厂检验：第一期（544 个位）、第二期（288 个位）交货时，乙方均应随同设备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2）安装调试检验：第一期（544 个位）、第二期（288 个位）分别进行安装调试检验，两期的设备分别到达后，由甲方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确认，设备应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将检验记录提供给甲方。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验收：两期机械式停车设备分别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负责联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甲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相关合格证明材料，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及申请，审查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验收小组组成：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过程验收小组和乙方须同时在场进行设备验收，质量验收按约定。

8. 验收步骤：

（1）乙方交货前所有设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验收小组；

（2）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素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有权抽检任意设备送国家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或其所属行业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有任意一项不达标准的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效：

（1）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交设备有其他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乙方更换设备和整改的时间计入交付使用期，因更换或整改导致供货时间（包括安装调试时间）超期的，按逾期供货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及申请，审查合格之日起无正当理由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实际管理前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现场条件：乙方进场前须与项目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进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电源、水源等）并自行考虑对接费用，甲方只负责联系，不负责协调。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 技术服务：（1）乙方须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按照技术资料 and 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采购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合格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乙方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3）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4）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性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5）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6）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采购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批准，以修改本为准，且修改内容要及时通知原《采购合同》有关各方备案。

（7）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8）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采购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甲方有关的各方。

(9)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图纸文件，甲方予以保密。

(10) 如果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采购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将本《采购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向外扩散部分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提交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应将从该确认名单中选定的最后供货商通知甲方。乙方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 付款计划：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对等付款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一期：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采购人开具 30% 合同金额的发票，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

第二期：一期建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45%（无息）。

第三期：二期建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25%（无息）。

3. 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设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递交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文件

-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页码）
- 二、技术偏离表……………（页码）
- 三、项目技术方案……………（页码）
- 四、投标人投标产品对应的证明材料等……………（页码）
-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页码）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车位数 (个)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投标产品对应的证明材料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②/ 费率	货物要 求(年 限)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小 写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p>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该综合楼目前还处于在建状态，未交付业主使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含总承包服务费但不限于此费用）。</p>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种因素。</p>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